附件 1：（如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标的名称)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首和物业评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.3241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0847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、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首和物业评估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